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7 月 2 日第 582/E477/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4 年 6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7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隨著澳門新時代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今年 7 月 1 日正式承接原維澳蓮運巴士服務，特區政府會密切監察其運作，保障服務順利過渡後持續平穩，並逐步提升服務水平；同時會密切注視批給合同制度下，相關巴士服務的運作情況。另一方面，亦積極並加緊與其餘兩家巴士公司就修訂“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合同”進行磋商，務求妥善按照廉政公署的建議對合同作出糾正，讓三家巴士公司可以在同一制度下運作。

在公共服務批給合同中，涉及歸屬之財產除巴士外，亦包括維修設備、後勤車輛等輔助營運的財產，政府在處理有關財產主要為對維持巴士運作穩定以保障公眾出行為優先考慮，而且由於資產購入時是基於巴士營運的需要，故應維持有關財產用得其所，避免偏離其購入原意，導致資源浪費及錯配。雖然現時特區政府與兩家巴士公司簽訂的公共服務合同未有財產歸屬安排，然而，政府就這方面之安排將與糾正合同事宜作同時跟進處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至於績效評審方面，特區政府一向積極構建績效治理制度，實行領導人員績效評審制度，透過建立以績效為導向的工作表現評核，將政府的施政計劃與領導人員的工作績效及執行成效緊密連繫，確保政府的施政方針能有效落實，提升政策執行能力及回應性。特區政府根據評審制度結果，對表現良好的官員予以表揚，對存在施政失誤的官員，按法律規定追究相關責任，並要求其檢討不足，同時提供針對性的培訓措施，協助改善工作績效。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